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徐冰：

关于李克军、任丽申请执行吴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：（2026）豫 0403 执 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关于李克军、任丽申请执行吴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（2025）豫 0403 民初 212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：被执行人吴铭的配偶徐冰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410102197509200512。被执行人配偶徐冰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属于被执行人的份额属于可执行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吴铭的配偶徐冰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102197509200512）名下属于吴铭价值 140000 元的财产，以徐冰名下财产价值二分之一为限（如有登记公示份额，则以该份额为限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